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成员拟由9名增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且公司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陆它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薛永恒先生、吴永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其他董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永恒先生和吴永蓓女士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永恒先生和吴永蓓女士已书面承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产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8日

附：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它山先生个人简历

陆它山，男，汉族，199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21年3月毕业于立命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于苹果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金砖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它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7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它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它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薛永恒先生个人简历

薛永恒，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香港理工大学），电机工程专业，1992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薛永恒先生荣获2022年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表扬他对社会的杰出贡献，并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薛永恒先生于1984年加入香港特区政府，历任机电工程署副署长/署长、机电工程营运基金总经理、创新科技局局长等职务，并曾担任香港设施管理学会会长、香港工程师学会生物医学部主席、香港工程师学会核子科学部荣誉秘书。现为香港工程师学会秘书长、香港浸会大学校长/资深顾问/名誉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实务教授、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晋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位元堂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永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永恒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永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永蓓女士个人简历

吴永蓓，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2013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学企业金融学硕士、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23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学文学硕士。

吴永蓓女士曾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高级会计师、香港永安旅游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北泰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FC)/公司秘书/授权代表、百宏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西王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执行董事/顾问。2021年12月至今成立个人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永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永蓓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永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